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和委托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海梦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解冻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方案已经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为争取更有利的远期外汇交易条件，公司拟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潜在交易对象，并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实施远期外汇交易，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如下：

- 1、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6,000 万元；
- 2、授信期限：十二个月，以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 3、授信用途：用于免去公司 2011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保证金及开具信用证；
- 4、担保方式：无需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签署与申请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